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引言

本文件告知議員，為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安排》)，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就《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的所需修訂。

背景

2. 政府曾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向本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第 CB(4)44/17-18(01)號文件)，告知委員《安排》的背景及要點，以及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簽訂《安排》。有關資料文件載於**附件 A**。政府其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與澳門特區簽訂《安排》。《安排》載於**附件 B**。

3. 概括來說，《安排》可解決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沒有正式途徑向澳門特區(統稱「兩個特區」)提出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對外請求的問題，並為兩個特區設立相互送達司法文書的機制，當中訂定主要條文，包括於兩個特區的法院之間直接傳送委托書、指明提出請求的各項程序規定及訂明詳細程序。我們預期在《安排》生效後，兩個特區之間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做法會更為明確，並可確保有關工作的效率。

4. 為執行《安排》，《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下規管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及對外請求的相關條文須予修訂(下稱《修訂規則》)。

最新情況

5. 《修訂規則》的草擬工作現正進行。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政府會邀請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制訂《修訂規則》，以執行《安排》。

6. 如獲有關規則委員會適時制訂《修訂規例》，政府計劃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下半年，把《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便在二零一九年內執行《安排》。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九年一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引言

本文件告知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將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安排)。

背景

2. 現時，處理有關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地方對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及對外請求，須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的有關條文規管。

(A) 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

3. 處理有關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須受《高等法院規則》第69號命令規管。該命令第2條規則節錄如下：

“本命令適用於將任何與在某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機構進行的民事或商業法律程序相關連的法律程序文件對一名在香港的人的送達，而在該事宜中，司法常務官接獲一份來自下者的送達請求書—

- (a) 政務司司長，而政務司司長在該份請求書中建議送達須予完成；
- (b)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在某個協約國之內的，則為該國家的領事或其他權力機構；或
- (c)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中國內地的法院或審裁機構，則為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

4. 澳門特區雖然並非“中國內地”的一部分，但屬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的範圍。《高等法院規則》第 69 號命令的字眼涵蓋來自澳門特區的送達請求，政務司司長可向司法常務官發出書面建議，以完成送達。因此，香港特區在處理來自澳門特區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方面沒有問題。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來自澳門特區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每年平均有 12 宗。

(B) 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

5. 有關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須受《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各自的第 11 號命令規管。《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5A 及第 6 條規則規管向中國內地(第 5A 條規則)或其他國家(第 6 條規則)提出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這些國家即屬訂於海牙的《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公約》(《海牙公約》)成員國的國家(第 6(2A)條規則);已有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並非《海牙公約》)存續的國家(第 6(2)條規則);以及並無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存續的國家(第 6(3)條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亦載有類似條文。

6. 上述規則只涵蓋向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提出的送達請求。由於澳門特區既非在中國內地，亦不是“國家”，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並無法律理據向其提出送達司法文書的請求。根據這些規則的現有條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無權處理該等請求的申請。

7. 由於香港特區沒有正式途徑可向澳門特區提出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現時香港特區的訴訟人只能通過私人途徑(例如聘請律師)安排在澳門特區送達司法文書，但有關安排不能違反任何一方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8. 兩個特區缺乏正式機制規管兩地之間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有欠理想。香港特區訴訟人現時在澳門特區送達司法文書所使用的私人途徑，亦可能在法庭上受到法律質疑。因此，應對相關的法定條文作適當修訂，以訂定明確的條文，以便訴訟人通過正式的司法程序送達文書。

安排

9. 基於上述不理想的情況，香港特區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與澳門特區就兩地之間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進行磋商。兩個特區已就安排的文本達成協議。

10. 安排主要依循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高等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就涵蓋範圍和運作程序而言，該安排的實施情況一直令人滿意。安排旨在為兩地建立相互協助機制，以便送達民商事案件的司法文書。安排包括以下主要條文：

- (i) 指定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負責傳送及執行委托書的機關(即香港特區的高等法院及澳門特區的終審法院)；
- (ii) 指明安排的範圍及可委托送達的司法文書種類；
- (iii) 指明委托書須具備的資料及語文；
- (iv) 訂明執行委托書的程序；
- (v) 規定須及時傳送及執行委托書；
- (vi) 規定須出具送達證明書及注明妨礙送達的原因或拒收事由；
- (vii) 無須就委托送達的文書的內容和後果承擔法律責任；
- (viii) 支付送達費用的責任；以及
- (ix) 安排如何生效。

11. 安排使兩個特區之間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做法更為明確，並確保有關工作的效率。香港特區的訴訟人現時須通過私人途徑向澳門特區的有關人士送達司法文書，做法並不理想，安排可解決有關問題。

締結與執行

12. 我們已就安排諮詢司法機構，並獲其支持有關措施。除了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措施外，政府同時會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發放本文件的副本。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澳門特區簽訂安排。在簽署安排後，安排的副本會在律政司的網站發布和存放。

13. 我們會通過修訂現有《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規管送達司法文書的法例，訂定關於在澳門特區送達司法文書的條文，從而落實安排。政府會在適當時間就《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向立法會提交所需修訂。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通過協商，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問題規定如下：

第一條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

二、為避免疑問，民商事案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民事勞工案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內的申索。

第二條

本安排中的司法文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但不限於：起訴狀複本、答辯狀複本、反訴狀複本、上訴狀複本、陳述書、申辯書、聲明異議書、反駁書、申請書、撤訴書、認諾書、和解書、財產目錄、財產分割表、和解建議書、債權人安排書、傳喚書、通知書、法官批示、命令狀、法庭許可令狀、判決書、合議庭裁判書、送達證明書以及其他司法文書和所附相關文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但不限於：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傳票、狀詞、誓章、判案書、判決書、裁決書、通知書、法庭命令、送達證明以及其他司法文書和所附相關文件。

第三條

雙方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均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負責執行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請求。

第四條

一、 委托方請求送達司法文書，須出具蓋有其印章的委托書，並須在委托書中說明委托機關的名稱、受送達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詳細地址及案件性質。

二、 如委托方請求按特定方式送達或者有特別注意的事項的，應在委托書中注明。

第五條

一、 委托書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並且須列明所附司法文書的類別。

二、 所附司法文書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同時提供中文譯本。

三、 以上文件一式兩份。受送達人為兩人以上的，每人一式兩份。

第六條

接受及送達司法文書，應當依照受委托方轄區的法律進行。

第七條

委托方請求按照特定方式送達的，如果受委托方認為不違反其轄區的法律，可以按照其特定方式執行。

第八條

如受委托方認為委托書不符合本安排規定，應當及時通知委托方，並說明對委托書的異議。必要時可以要求委托方補充材料。

第九條

不論委托方司法文書中確定的出庭日期或者期限是否已過，受委托方法院均應送達。

第十條

一、 委托方應當在合理的期限內提出委托請求，以保證受委托方收到委托書後，可及時完成受托事項。

二、 受委托方法院應盡力在自收到委托書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受托事項。

第十一條

受委托方法院在完成司法文書送達事項後，應當出具送達證明書。出具的送達證明書，應當注明送達的方法、地點和日期，及司法文書接收人的身份，并加蓋法院印章。

第十二條

受委托方無法送達的，應當在送達證明書上注明妨礙送達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並及時退回委托書及所附全部文書。

第十三條

受委托方對被委托送達的司法文書的內容和後果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委托方無須支付受委托方在送達司法文書時發生的費用。但受委托方有權要求委托方支付因採用委托方根據第四條在委托書中請求以特定方式送達所產生的費用。

第十五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應當通過協商解決。

第十六條

本安排將於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遵從各自為使本安排生效的規定之日起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本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寫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